

國立台東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名稱	現行條文名稱	說明
國立 <u>臺</u> 東大學學生 <u>自治組織與團體</u> 設置及輔導辦法	國立 <u>台</u> 東大學學生 <u>自治團體</u> 設置及輔導辦法	一、法條名稱修正 本校為國立「臺」東大學，與校內法規統一。 二、依教育部臺教授青字1140000142號函及大學法第33條第2項規定，將自治團體修正為自治組織與團體。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國立 <u>臺</u> 東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，培養學生民主素養，促進校園意見溝通，並增進服務精神，特依大學法第 <u>三十三</u> 條、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第 <u>三十八</u> 條，訂定 <u>國立臺東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與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</u> 。	第一條 國立 <u>台</u> 東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，培養學生民主素養，促進校園意見溝通，並增進服務精神，特依大學法第 <u>十七</u> 條、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第 <u>三十五</u> 條訂定本辦法。	一、修正本校為國立「臺」東大學。 二、因年代久遠，大學法已修正條文條項，正確條文應為第三十三條，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正確條文為三十八條。 三、修正標點符號，以符合法規格式。 四、依教育部臺教授青字1140000142號函及大學法第33條第2項規定，將自治團體修正為自治組織與團體。
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，按校、系 <u>（所）、學位學程</u> 層級，成立學	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，按校、系	一、修正標點符號，以符合法規格式。

生 <u>自治組織與團體</u> ，學生均為當然會員。	<u>〈所〉</u> 層級，成立學生 <u>自治團體</u> ，學生均為當然會員。	二、依教育部臺教授青字1140000142號函及大學法第33條第2項規定，將自治團體修正為自治組織與團體。
第三條 依本辦法成立之研究生學會、大學部學生會、 <u>系（所）學會、學位學程學會</u> ，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，處理學生在校學習、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。	第三條 依本辦法成立之研究生學會、大學部學生會、 為本大學研究部、大學部學生之最高代表組織 ，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，處理學生在校學習、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。	一、令本校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取得制度內合法之地位。 二、修正標點符號，以符合法規格式。 三、依教育部臺教授青字1140000142號函及大學法第33條第2項規定，將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定位為團體。
第四條 學生 <u>自治組織與團體</u> 之成立、管理及解散，依各學生 <u>自治組織與團體</u> 之組織章程辦理，並報請 <u>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（以下簡稱課外組）備查</u> 。	第四條 <u>學生自治團體</u> 之成立、管理及解散，依各學生 <u>自治團體</u> 之組織章程辦理，並報請 <u>學校核備</u> 。	一、明確實際執掌業務單位。並由 <u>核備改為備查以符實際現況</u> 。 二、依教育部臺教授青字1140000142號函及大學法第33條第2項規定，將自治團體修正為自治組織與團體。
第五條 學生 <u>自治組織與團體</u> 指導老師之聘任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	第五條 學生自治團體指導老師之聘任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	依教育部臺教授青字1140000142號函及大學法第33條第2項規定，將自治團體修正為自治組織與團體
第六條 學生 <u>自治組織與團體</u> 應遵守本校	第六條	一、依教育部臺教授青字

校規及相關法令，並接受學生事務處及所屬系<u>（所）</u>之輔導。	<u>學生自治團體</u>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，並接受學生事務處及所屬系<u>（所）</u>之輔導。	1140000142 號函及大學法第33條第2項規定，將自治團體修正為自治組織與團體。 二、修正標點符號，以符合法規格式
第七條 一、學生<u>自治組織與團體</u>經<u>課外組</u>備查後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。 二、學生<u>自治組織與團體</u>之經費，由其自行保管、分配，但應周詳規劃，妥善運用，定期向成員公佈，並接受<u>課外組</u>之監督<u>稽核</u>。 三、學生<u>自治組織與團體</u>受<u>課外組</u>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核銷，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。	第七條 學生<u>自治團體</u>經學校核可後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。經輔導單位同意並得對外募款接受捐助。 學生<u>自治團體</u>之經費，由其自行保管、分配，但應周詳規劃，妥善運用，定期向成員公佈，並接受<u>輔導單位</u>之監督<u>查核</u>。 學生<u>自治團體</u>受<u>輔導單位</u>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核銷，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。	一、明確實際執掌業務單位。 二、輔導單位以備查為原則，若必要時予進行財務稽核。 三、條文冗長，將本條文第一項至第三項調整為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。 四、依教育部臺教授青字1140000142號函及大學法第33條第2項規定，將自治團體修正為自治組織與團體。
第八條 學生<u>自治組織與團體</u>有關場地器材借用、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	第八條 學生<u>自治團體</u>有關場地器材借用、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	依教育部臺教授青字1140000142號函及大學法第33條第2項規定，將自治團體修正為自治組織與團體。
第九條 學生<u>自治組織與團體</u>之出版品張貼於本校設置之<u>公布</u>欄者，應遵守各<u>公布</u>欄規定；社團出版品之相關法律責任由該<u>學生自治組織與團體</u>及其行為人自行負責。	第九條 學生<u>自治團體</u>之出版品張貼於本校設置之<u>公佈</u>欄者，應遵守各<u>公佈</u>欄規定；社團出版品之相關法律責任由該<u>自治團體</u>及其行為人自行負責。	一、酌修文字及加註全稱。 二、依教育部臺教授青字1140000142號函及大學法第33條第2項規定，將自治團體修正為自治組織與團體

第十條 學生個人有舉辦集會活動需要者，應向學生<u>自治組織與團體</u>登記，並由學生<u>自治組織與團體</u>代為向相關單位申請。	第十條 學生個人有舉辦集會活動需要者，應向學生<u>自治團體</u>登記，並由學生<u>自治團體</u>代為向相關單位申請。	依教育部臺教授青字 1140000142 號函及大學法第33條第2項規定，將自治團體修正為自治組織與團體。
第十一條 學生<u>自治組織與團體</u>得依本校各項會議規定，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。	第十一條 學生<u>自治團體</u>得依本校各項會議規定，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。	依教育部臺教授青字 1140000142 號函及大學法第33條第2項規定，將自治團體修正為自治組織與團體。
第十二條 學生<u>自治組織與團體</u>得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，以充實學生<u>自治組織與團體</u>幹部、學生會員代表之自治理念、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。	第十二條 學生<u>自治團體</u>得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，以充實學生<u>自治團體</u>幹部、學生會員代表之自治理念、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。	依教育部臺教授青字 1140000142 號函及大學法第33條第2項規定，將自治團體修正為自治組織與團體。
第十三條 學生<u>自治組織與團體</u>違反<u>本校</u>校規及相關法令者，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<u>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</u>處理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	第十三條 學生<u>自治團體</u>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，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<u>校規</u>處理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	三、補充文字，令內容明確得讓受規範者所能預見。 四、依教育部臺教授青字 1140000142 號函及大學法第33條第2項規定，將自治團體修正為自治組織與團體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<u>會議</u>及校務會議<u>通過</u>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<u>修正時亦同</u>。	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<u>委員會通過</u>及校務會議<u>核備</u>，<u>報請教育部核定</u>後實施。	一、因時制宜，修正學生事務會議正確名稱。 二、依教育部臺教授青字 1140000142 號函、本校組織規程第38條及參照本校各單位法規生效程序修正本條生效程序。